

簽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70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

貴子弟被選派代表學校參加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舉辦之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這是學生的一份光榮，請 貴家長鼓勵其參與，詳情如下：

- (一) 比賽日期：201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 (一) 比賽地點：包美達社區中心 - 禮堂
- (二) 比賽時間：下午 2 時 15 分至 3 時 30 分
- (三) 集合時間：上午 11 時正
- (四) 集合地點：本校禮堂
- (五) 解散時間：約下午 4 時 30 分
- (六) 解散地點：學校大堂
- (七) 服 飾：整齊冬季校服
- (八) 負責老師：黃兆雲主任、曾海珊老師、曾寶如老師、王琳老師
- (九) 交通工具：旅遊巴士
- (十) 備 註：
 - 請帶備學生證。
 - 校方會於午膳時段為 貴子弟提供麵包及飲品。

為配合普通話集誦比賽日期，現增加練習時間如下，敬希知照。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11 月 28-30 日	星期一至三	08:00-08:25	活動室
12 月 1 日	星期四	08:00-09:00	禮堂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9 6608 與曾海珊老師聯絡。

茲隨函附上回條，請填妥後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交回曾海珊老師彙辦為荷。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簽

回 條

普集誦

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參加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舉辦之「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並督促其依時出席比賽及訓練。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

備註：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交回曾海珊老師。